

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²⁸及该委员会就该项情报所采取的行动,

也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²⁹

回顾其1963年12月16日第1970(XVIII)号决议,其中要求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研究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向秘书长递送的情报,并在审查《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参考这种情报,

又回顾其1981年11月24日第36/49号决议,其中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1970(XVIII)号决议所交付的任务,

对有些负责管理非自治领土的会员国停止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情报表示遗憾,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

2. 重申在大会尚未决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递送该领土情报;

3. 请各有关管理国至迟应在有关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向秘书长递送或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及宪政发展情况的最详尽情报;

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1月23日

第77次全体会议

37/30. 东帝汶问题

大会,

²⁸《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7/23/Rev.1),第七章。

²⁹A/37/501。

确认按照《联合国宪章》、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内《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它有关决议的各项原则,所有各国人民都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东帝汶问题的一章³⁰和其他有关文件,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东帝汶问题的报告³¹,

注意到1982年9月8日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委员会通过的第1982/20号决议,³²

听取了管理国葡萄牙代表的发言,³³

听取了印度尼西亚代表的发言,³⁴

听取了东帝汶解放运动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代表、东帝汶各请愿人及各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³⁵

铭记着管理国葡萄牙已充分地 and 庄严地承诺支持东帝汶人民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还铭记着其1975年12月12日第3485(XXX)号、1976年12月1日第31/53号、1977年11月28日第32/34号、1978年12月13日第33/39号、1979年11月21日第34/40号、1980年11月11日第35/27号和1981年11月24日第36/50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现在的人道主义问题,认为国际社会应竭尽全力改善东帝汶人民的生活条件并保证他们能切实享有基本人权,

1. 请秘书长主动同直接有关各方协商,以探索全面解决这个问题的种种途径,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³⁰《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7/23/Rev.1),第十章。

³¹A/37/538。

³²见E/CN.4/1983/4 - E/CN.4/Sub.2/1982/43和Corr.1,第二十一章。

³³《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14次会议,第17-19段。

³⁴同上,第23次会议,第22-37段。

³⁵同上,第15-18次会议。

特别委员会不断积极审议该领土的情况，并向秘书长提供一切帮助，以便利本决议的执行；

3. **呼吁**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特别是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高级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与管理国葡萄牙紧密协商，立即援助东帝汶人民；

4. **决定**将题为“东帝汶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2年11月23日

第77次全体会议

37/31.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大会，

审议了题为“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的项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这个问题的一章，³⁶

考虑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³⁷

注意到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遵照大会1981年11月24日第36/51号决议提出的有关编制一本登记簿，说明跨国公司在殖民地领土活动所获利益的进度报告，³⁸

³⁶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7/23/Rev.1)，第5章。

³⁷同上，《补编第24号》(A/37/24)，第二部分，第四、九A章。

³⁸A/37/405，附件。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载有充分实施上述《宣言》的行动方案的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载有《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以及联合国有关这个项目的一切其他决议，

重申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庄严义务，必须促进在其管理下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进展，并保护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不被滥用，

念及1981年6月15日至26日在内罗毕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七届常会所通过、并经1981年6月24日至27日在内罗毕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八届常会核可的有关决议，³⁹

考虑到国际制裁南非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特别宣言》的有关规定，⁴⁰

重申任何经济或其他活动，如果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在南部非洲和其他殖民领土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都是直接侵犯这些领土居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原则和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的原则，

重申所有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统治下领土的自然资源都是这些领土人民所承袭的财产，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勾结南非占领政权开发并耗尽这些资源，特别是在纳米比亚，是直接侵犯各国人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原则和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的原则，

考虑到1982年5月31日至6月5日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会议最后公报及其他文件的有关规定，⁴¹

考虑到1982年5月13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通

³⁹见A/36/534，附件一。

⁴⁰《国际制裁南非会议报告(1981年5月20-27日，巴黎)》(A/CONF.107/8)，第十节，B。

⁴¹A/37/333 - S/15278，附件。